

## 政府建议修例落实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

\*\*\*\*\*

政府建议修订《仲裁条例》（第 609 章）及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 159 章），以订明某些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（ORFSA）协议，不受助讼、包揽诉讼及唆讼的普通法法则禁止，并就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，订定条文，以及就该等协议订定措施及保障。拟议 ORFSA 制度只适用于仲裁和相关的法院程序。

律政司发言人今日（三月二十三日）表示：「ORFSA 容许律师与当事人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、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，以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，这种做法现时在香港并不适用。然而我们留意到其他主要的仲裁地已推出类似的收费安排，因此香港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费安排上作出改革，可积极回应仲裁当事人对弹性收费安排的期望，并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，同时令香港的仲裁服务得以与时俱进，吸引更多人选择香港的仲裁和法律服务。」

由于仲裁的当事人大多是商业机构或商人，在商议商业条款及为有关服务厘定收费方面相当熟悉，而且他们一般可以自由选择以世界任何地方作为仲裁地，所以对弹性收费安排需求殷切。因此，落实 ORFSA 对香港作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至为重要，可进一步巩固香港的地位。

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经过三个月的公众谘询后，于去年十二月发表《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》报告书并提出建议，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，ORFSA 的修订建议则不适用。有关建议获得仲裁推广谘询委员会明确支持，律政司经审慎仔细考虑后，决定采纳建议和安排立法修订。

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（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将于星期五（三月二十五日）刊宪，并于三月三十日提交立法会审议。

完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